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绍应急〔2022〕15号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高频处罚事项裁量细化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高频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我局在《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12项高频处罚事项裁量进行进一步细化,制定《绍兴市安全生产高频处罚事项裁量细化基准》,在各处罚档次内进行再分级,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等级,其中裁量幅度与处罚档次中的“以下”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均包含本数。

从轻处罚的情形:

(一)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

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主动供述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一般处罚的情形：无从重情形，也无从轻情形的。

从重处罚的情形：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十)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十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十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本裁量细化基准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2 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高频处罚事项裁量细化基准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

二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三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

四档：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1.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6.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9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1.8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4.6 万元以上 5.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5.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2 万元以上 8.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8.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3 人以下的；

二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4-7 人的；

三档：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 8 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1.8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 3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 4.6 万元以上 5.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 5.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7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8.2万元以上8.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8.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标志不明显的；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出口、疏散通道但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封堵的；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0.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0.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12 万元以上 0.18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18 万元

以上 0.3 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3 万元以上 0.4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2.6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42 万元以上 0.4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2.9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48 万元以上 0.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6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6 万元以上 0.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1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76 万元以上 0.8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0.84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罚档次】

一档: 存在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 存在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三档: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四档: 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6.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9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1人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2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6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档次】

一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6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4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8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200 元以上 88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4.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8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罚档次】

一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下的；

二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的；

三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 10 处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3.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罚档次】

一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 3 台(套)以下的；

二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 3-7 台(套)的；

三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 8 台(套)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3.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4.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

四档：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6.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9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档次】

一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非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档：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1.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45 万元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6.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9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限期改正，处 7.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7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处罚档次】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二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5.8万元以上6.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改正，处6.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责令改正，处8.2万元以上8.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责令改正，处8.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